

#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0,993,971.3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,853,751.63 元，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 7,270,922.85 元，本年度公司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 314,576,800.09 元（合并报表数据），资本公积余额 1,016,576,203.72 元（合并报表数据）。

公司以总股本 814,180,908 股（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）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红 33,381,417.23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/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(2018年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(2018年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 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 **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**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